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適用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

- (一) 附件 1：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作業流程。
- (二) 附件 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 (三) 附件 3：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四) 附件 4：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對照表(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認)。
 - 1. 附件 4-1：「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對照表。
 - 2. 附件 4-2：「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對照表。
- (五) 附件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 (六) 附件 6：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
- (七) 附件 7：教師年資證明書(範例僅供參考，按實際聘任狀況開立證明)。
- (八) 附件 8：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一覽表(由縣市政府承辦人填立核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自然教學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者)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未滿5(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並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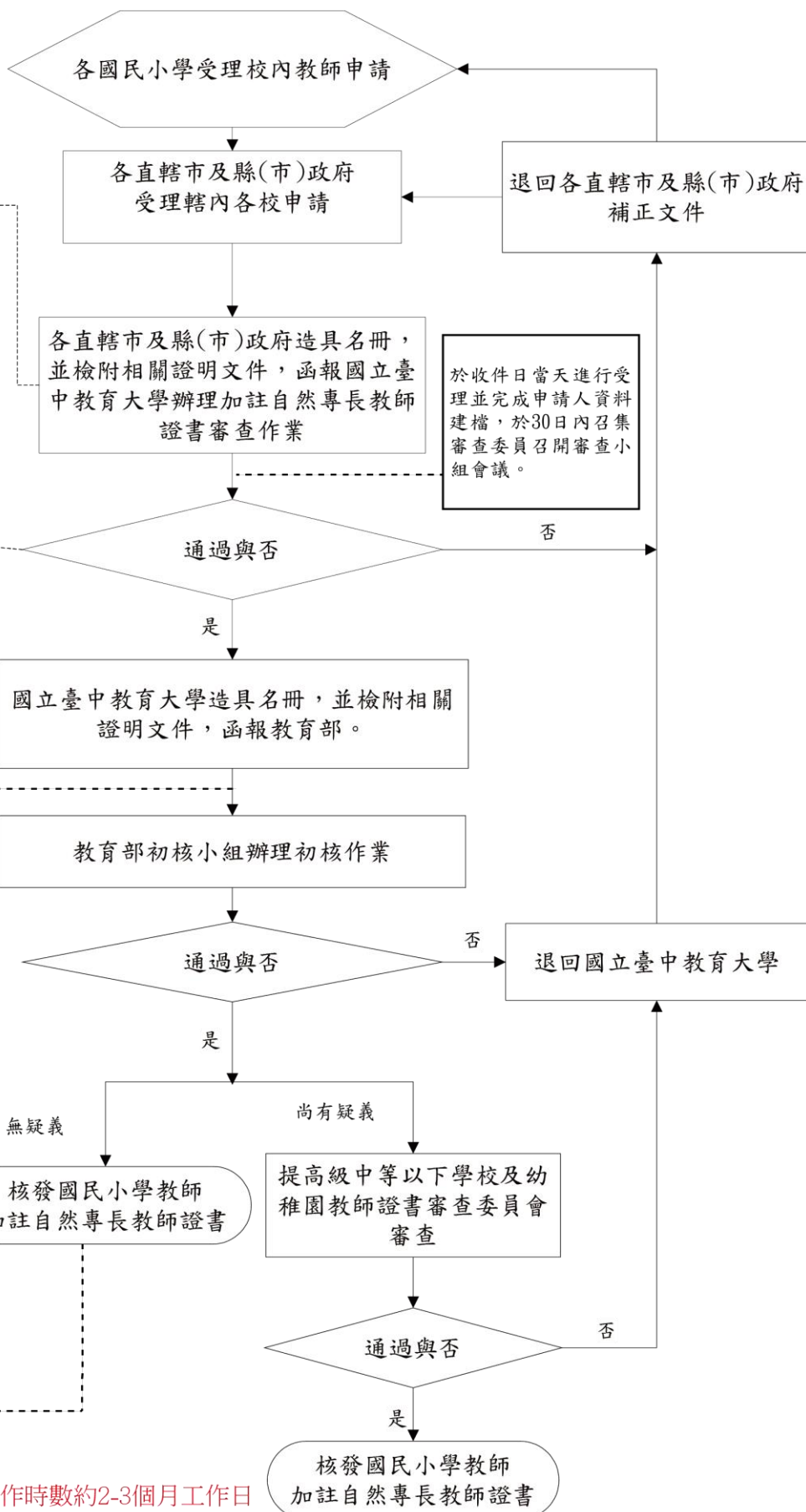
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於審查會議小組審查完畢後15日內完成通過審查者名冊清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報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備查

經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證書後，於15日內函報各縣縣市政府協助轉發證書作業

完整工作時數約2-3個月工作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縣市政府 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	☐
4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	☐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	☐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正本____份	☐	☐
7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		
	「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____份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____份	☐	☐
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	☐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	☐ 通過(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複核人員核章：
	☐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者。 2.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3.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4. 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參考用，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一寸之半身 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 月			證書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第 號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 月			證書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第 號						
累計年資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3 節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訖年 月 (學年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		「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					請務必填附件 4-1 表格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					請務必填附件 4-2 表格									
國小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		考 試 時 間			證			書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不合偏遠/特殊地區教師證書) ☐ 4.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 2.5 x 3.5 cm)(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 1 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 3 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 6. 年資證明書正本 份。 ☐ 7. 「初階教學知能」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份。 ☐ 8.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份。 ☐ 9.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 10. 其他：。(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 2 項至第 10 項影本以 A4 格式大小紙張備妥，並請依序裝訂(勿使用黏貼)於申請表後。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依據：

辦理年度：

辦理期間：

課程代號	課程內容 (名稱參考請見架構表)	研習 時數	研習 日期	核定 文號	課程資訊(務必自行填寫)		實際 時數	申請人 簽章	國民小學檢核人 員核章
					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Sci_PCK 1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	2~4							
Sci_PCK 2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概說	2~4							
Sci_PCK 3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教學評量概說	2~4							
Sci_PCK 4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5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6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7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8	科學教學策略之理念概論	0~6							
Sci_PCK 9	戶外教育之理論概論	0~6							
Sci_PCK 10	重要議題融入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研析	0~6							
Sci_PCK 11	國小教學現場之課題研析	0~6							

相關佐證經查驗無誤 ☐完全符合 ☐不符合 教務主任：

辦理依據：

辦理年度：

辦理期間：

課程代號	課程內容 (名稱參考請見架構表)	研習 時數	研習 日期	核定 文號	課程資訊(務必自行填寫)		實際 時數	申請人 簽章	檢核人員核章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Sci_Exp1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操作	2~4							
Sci_Exp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指導	2~4							
Sci_Exp 3	國小實驗室設備與實驗安全	2~4							
Sci_Exp 4	科學素養評量	2~4							
Sci_Exp 5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7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相關佐證經查驗無誤 ☐完全符合 ☐不符合 教務主任：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一、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

- ✓ 申請教師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 檢附之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原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需先行辦理原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更名。
- ✓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

- ✓ 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複核作業。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市)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個人送件不受理)。
- ✓ 受理時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各縣(市)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
- ✓ 應檢附之資料：
 - (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四)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2.5 x 3.5 cm)(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正面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 (五) 在職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 (六) 年資證明書：(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
 - 1.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未滿5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需以完整年度(12個月)計算。
 - 2.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 3. 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
 - 4. 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若是曾經轉(調)校之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
 - 5.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七)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初階教學知能」36小時與「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小時合計72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並務必填寫附件4-1、4-2對照表格(如未確實填寫，需退回填寫完整)。

(八)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有效期限認定標準：以縣市政府發文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日期往前推算3年內有效。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審查作業。

-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填寫「 縣(市)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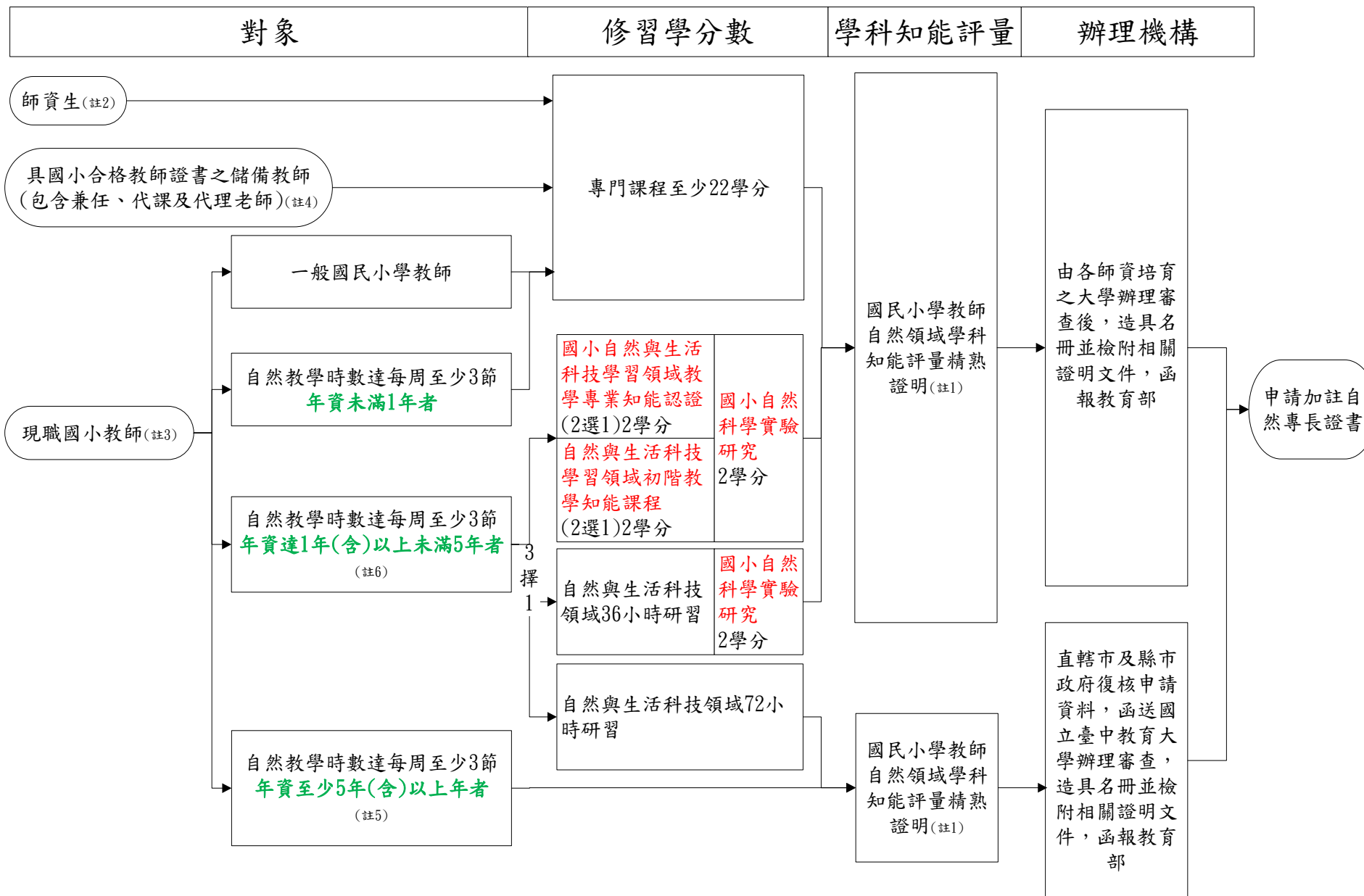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 ✓ 組成加註自然專長資格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 收到縣(市)政府送件後，先進行文件初審，文件完備者送交本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程序。
- ✓ 文件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通知後5個工作天補齊相關證件。
- ✓ 超過5個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以退件處理。
- ✓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退件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 經審查小組審核資格通過者，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與校長核章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

五、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證書申請進度，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EA/>)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



註 1：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證書 3 年有效，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

有效期限認定標準：

(1)師資生：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後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學校受理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

(2)現職國小教師(一般教師或自然教學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以向各師資培育大學提出學分認定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

(3)現職國小教師(自然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以縣市政府發文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有效。

註 2：師資生可以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惟需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後才能申請加註自然專長證書。

註 3：現職國小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註 4：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註 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註 6：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申請核發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檢附資料	
			檢 核 表	申 請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備註：此一覽表適用適用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之年資者。